

2014年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4月1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宜经开（代码：124679）

3、发行人：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4、发行总额：16亿元，当前余额9.6亿元。

5、债券期限：7年期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到第7年末，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%。第3年到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7.69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7、计息期限：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21年4月17日止。

8、付息日：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9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分别按照债券 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 ×（60%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 ×（60%-20%）

=4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三、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行人：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宜兴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峰

联系人：沈文敖

联系地址：经济开发区文庄路 创新研发大厦 823

联系电话：0510-87660835

传真：0510-87660888

（二）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侯巍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6451391

传真：010-65185233

（三）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)



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9 日